

证券代码：836946

证券简称：高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46	高服股份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国道立交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董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612,238.8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69,4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八）审议《2023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度，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提议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孔凡斌； 2、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373) 5701115； 4、

邮政编码：453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